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侑萱
電話：8462860#220
電子信箱：yuzuki83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31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教育部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薦送期程、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 (376550000A_113003123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031231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031231_ATTACH3.pdf、376550000A_113003123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113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及表揚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6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14854A 號函辦理。
- 二、有意參加旨揭獎評選之學校及學輔工作人員(含國立小學)，請於113年4月30日前，以校為單位提報，並檢附薦送一覽表 紙本1式1份，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寄(送)本府教育處；前開資料(含照片檔)電子檔併寄承辦人信箱(yuzuki831@hlc.edu.tw)彙辦。
- 三、上(112)年度積極推動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學校及傑出人員，提報項目如下：
 - (一)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特色且足為楷模之學校。

113/02/16



(二)特殊貢獻人員獎：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且足為楷模者。

(三)傑出人員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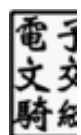
- 1、傑出學輔主管獎：從事學輔工作表現優異之學校行政單位各級主管且足為楷模者。
- 2、傑出學務人員獎：從事學生事務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 3、傑出輔導人員獎：從事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 4、傑出導師獎：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表現有意且足為楷模者。
- 5、傑出行政人員：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

四、薦送學校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五、「卓越學校」部分，請確實填列學校110年至113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欄，及檢附佐證資料。

六、檢附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初選薦送遴選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含薦送一覽表、遴選表及110年至112年表揚名單)各1份，或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學務工作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reurl.cc/qo6y1q>)。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